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89號

原告 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凱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被告 陽明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潘建仲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複代理人 戴偉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5萬3,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原告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1萬5,821元，及其中335萬3,7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86萬2,101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0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建仲，嗣於本院審理中

01 依序變更為林珮如、丁瑞聰、潘建仲，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02 展局函文3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4至247頁、卷三第113至
03 115、277至280頁），並先後由林珮如、丁瑞聰、潘建仲具
04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48頁、卷三第111、271、2
05 72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訴外人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璞慶
09 公司）位在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等3筆地號土地
10 上興建地上12層、地下3層大樓之新建工程（建築執照號
11 碼：108建字第0029號，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民國1
12 08年5月3日開工，嗣伊因系爭工程與臺北市○○區○○街0
13 段000巷0號陽明賞公寓大廈（下稱系爭大廈）集合住宅（下
14 合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發生鄰損爭議，被告懷疑系爭建
15 物因系爭工程發生鄰損事件，申請囑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
16 技師公會（下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並經該會於11
17 0年2月3日作成臺北市○○區000○○○○00號建照工程施工損
18 鄰西安街2段275巷5號等21戶損害之修復安全鑑定報告書
19 （下稱系爭鄰損鑑定報告），伊遂就系爭鄰損鑑定報告之結
20 果與系爭建物之住戶達成部分和解，惟兩造就公設部分無法
21 達成協議，伊乃於111年1月3日以系爭工程因損害被告所有
22 系爭建物之公共設施，依同年2月14日修正前臺北市建築施
23 工鄰損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5條第1項第3
24 款第2目，經臺北市政府協調第3次不成立為由，依系爭鄰損
25 鑑定報告附件九系爭建物地下室公設、樓梯間公設修復費用
26 估算表所載修復金額共計721萬5,821元，以被告為受取權人
27 提存，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號准予提存，被告已於同年
28 4月1日受領在案。惟系爭鄰損鑑定報告有誤，系爭建物公設
29 部分如附表1、2所示損害（下合稱系爭損害）實與系爭工程
30 無涉，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上開款項，爰依民法第17
31 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721萬5,821元，及其中335萬3,720元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86萬2,101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乃給付型不當得利，原告應舉證證明伊無法
06 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07 建築技術學會（下稱建築技術學會）鑑定，該會於113年5
08 月31日作成之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存有諸多瑕
09 疵，則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伊乃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10 益，自不得請求返還上開款項。況系爭鑑定報告亦未否定系
11 爭損害與系爭工程有關，並載明系爭損害之修復費用、非工
12 程性補償費用依序為25萬3,575元、10萬8,201元，原告自不
13 得請求返還全數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7 (一)、原告承攬璞慶公司之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3日開
18 工。
- 19 (二)、系爭工程開工前，璞慶公司曾囑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
20 學會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如原證15所示，下稱系爭施
21 工前鑑定），系爭建物屬於系爭施工前鑑定之鑑定標的。
- 22 (三)、被告懷疑系爭建物因系爭工程發生鄰損事件，申請新北市土
23 木技師公會鑑定，並經該會於110年2月3日作成系爭鄰損鑑
24 定報告（如陳證1所示）。
- 25 (四)、系爭建物公設部分於109年間存有附表1項次1至49、51、5
26 2、56至132所示損害，及附表2項次1至7、10至12、15、2
27 2、23、27至34、39至42、45至47、49至61、63至73、75至8
28 1、84、86至89所示損害。
- 29 (五)、原告於111年1月3日以系爭工程因損害受取權人即被告所有
30 系爭建物之公共設施，依系爭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31 經臺北市政府協調第3次不成立為由，依系爭鄰損鑑定報告

01 附件九系爭建物地下室公設、樓梯間公設修復費用估算表
02 (如本院卷一第32至35頁所示)所載修復金額共計721萬5,8
03 21元,以被告為受取權人提存,經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號
04 准予提存在案。被告於同年3月18日聲請領取上開提存物,
05 經本院以111年度取字第297號准予領取,並於同年4月1日經
06 被告受領在案。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
11 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
12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
13 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
14 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15 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
16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再按損鄰事件雙方依第二款自行協調無法達成
18 協議者,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處理二次,仍無法達成協
19 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
20 人得向都發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
21 決:(二)受損戶三戶以上,且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
22 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已支
23 付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
24 以上,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
25 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
26 於法院,系爭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

28 1.原告於111年1月3日以系爭工程因損害受取權人即被告所有
29 系爭建物之公共設施,依系爭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30 經臺北市政府協調第3次不成立為由,依系爭鄰損鑑定報告
31 附件九系爭建物地下室公設、樓梯間公設修復費用估算表所

01 載修復金額共計721萬5,821元，以被告為受取權人提存，經
02 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2號准予提存在案。被告於同年3月18
03 日聲請領取上開提存物，經本院以111年度取字第297號准予
04 領取，並於同年4月1日經被告受領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5 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參諸系爭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
06 目明定原告需將系爭鄰損鑑定報告鑑定之修復賠償費用「以
07 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始得申請撤銷損
08 鄰列管，及原告上開提存書亦已明載「鄰損清償提存」（見
09 本院卷一第36頁），足認原告前揭提存係清償提存甚明。則
10 原告上開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
11 利」，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就被告受有上開款項之利
12 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一節，負舉證之責。

13 2.原告就上情，固舉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厚昇公司）
14 於110年1月作成垂直度觀測成果報告書、生產力工程顧問有
15 限公司（下稱生產力公司）出具之傾斜率鑑定報告、系爭鑑
16 定報告（見本院卷一第38至47、174至175頁、置於卷外之系
17 爭鑑定報告）為證。惟查：

18 (1)厚昇公司於110年1月作成垂直度觀測成果報告書雖載有系爭
19 建物於110年1月20日在側點T4所測量之傾斜率為1/200，與1
20 08年1月7日系爭施工前鑑定就該點所載傾斜率為1/200相
21 較，傾斜變化率為0等節（見本院卷一第40、41頁），惟參
22 諸系爭鄰損鑑定報告所載於109年9月28日就側點T4所測量之
23 傾斜率為1/190（見本院卷一第28-1頁）、系爭鑑定報告所
24 載於112年11月7日、113年4月1日就側點T4所測量之傾斜率
25 依序為1/208、1/198（見系爭鑑定報告附件五第5006頁），
26 顯見各單位就系爭建物側點T4所為之歷次測量，數據均有差
27 異，尚難僅以厚昇公司前開測量之結果，逕認系爭建物未因
28 系爭工程發生傾斜，並認系爭損害與系爭工程無涉。至原告
29 提出生產力公司出具之傾斜率鑑定報告（見本院卷一第174
30 至175頁），經被告否認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一第195
31 頁），原告迄今未能證明上開文件之真正，自難據為有利於

01 原告之認定。

02 (2)至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建築技術學會鑑定系爭建物是否
03 存有系爭損害、系爭損害之發生原因為何等節，經該會鑑定
04 結果略以：系爭損害之現況如附表1、2「鑑定現況」欄所
05 示，而系爭建物地下室公設、樓梯間之主要損害態樣原因說
06 明：①微裂縫：建物梯間內牆面細斜向微裂縫主要發生在門
07 窗開口處多為剪力裂縫；樓梯間水平向裂縫則可能為各樓層
08 間之混凝土澆置施工冷縫，可能因受地震力影響而產生明顯
09 之應變裂縫：牆面及地坪網狀裂縫，一般則多為泥作粉刷層
10 之乾縮造成。②水漬：水痕漬跡現場發現處多為門窗邊，可
11 能沿窗框邊之剪力縫滲漏發生而殘留清跡。③樓梯地面磁磚
12 微裂縫為單獨不連續之裂痕較可能為二次施工木扶手鑽孔造
13 成。露台牆面磁磚微裂縫可能為整體建物受地震力影響之變
14 位微裂縫。④油漆剝落：現勘發生處無相應外來水源應為較
15 高濕度經年長久劣化。⑤洗石子牆面裂隙：現場勘查發生處
16 多為景觀牆面二次施工界面處，可能因地面受外力而發生不
17 均勻沉陷，造成牆弱面受剪力錯開的裂隙。⑥地坪破損：現
18 場勘查發生處為邊溝界面處有高低差，材質多為洗石子收
19 邊、方塊磚損壞，原因較可能為受外力或車輛重壓鋪貼面層
20 造成。⑦牆面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現場勘驗並無不穩固
21 或鬆落之狀況，判斷因牆面石材施工法為砂漿團貼固定，硬
22 物敲擊局部有空鼓聲，尚無異常之情形。⑧地面石材鋪貼敲
23 擊有空鼓聲：一般較大塊面積之大理石地磚施工多採用鬆底
24 漿砌法，屬成熟常用之施工方式多為地坪石材使用，面材厚
25 度約2cm-3cm鋪貼在約3cm-5cm鬆底之水泥砂漿層上，以達成
26 石材面精準拼花或地平面高差之調整，於現場勘驗地坪石材
27 磚明顯無不穩固鬆落或鼓脹隆起不平之情況，以硬物敲擊地
28 面類似有空鼓聲異音應為鬆底水泥砂漿層之反饋聲，聲音不
29 同於硬物敲擊較大厚度之大理石塊，判斷現況尚屬無異常之
30 情形。⑨牆、地坪磁磚空心聲：磁磚硬物敲擊空心聲可能為
31 磁磚黏著層失效與打底層分離所致。⑩地下室周邊牆壁裂

01 縫：現勘地下周邊外壁裝修面層應為板外泥作粉刷再油漆，
02 目視裂縫情形多呈現接近垂直縫情形，較可能為整片導水板
03 交接界面受外力影響，造成泥作粉刷層剪力裂縫，地下室連
04 續壁外地下水則較會由裂縫滲入造成水漬或白華。經參考比
05 對系爭施工前鑑定報告紀錄資料，損害態樣形成原因如前所
06 述，主要多為損壞瑕疵程度變化而已，變化程度亦不大，故
07 有若干程度受影響亦不全然歸責於原告所致等語（見系爭鑑
08 定報告第4至20頁），則依系爭鑑定報告之內容，似未否定
09 系爭損害中之部分損壞與系爭工程有關。又參以上開10種主
10 要損害態樣之內容，未見有何該等損害與系爭工程有關之敘
11 述，何以得出「有若干程度受影響亦不全然歸責於原告所
12 致」之結論，實有未明。再系爭鑑定報告並未具體指明系爭
13 損害分屬於上開10種主要損害態樣之何種類型，系爭損害中
14 之部分損害態樣，似亦未經該會鑑定損害發生之原因，致本
15 院無法據以逐一認定系爭損害與系爭工程間之關連性究為
16 何。另系爭鑑定報告雖記載經其比對系爭施工前鑑定，損害
17 主要多為損壞瑕疵程度變化而已，變化程度亦不大等語，然
18 未經該會逐一具體指明系爭損害在系爭施工前鑑定報告內之
19 照片與現況照片間，究竟有何相同或不同之處，及其變化之
20 程度、原因，難認已說明其獲致上開結論之具體理由，實無
21 從以上開具有瑕疵之鑑定報告，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2 (3)又建築技術學會鑑定認：系爭損害之修補費用為25萬3,575
23 元（見系爭鑑定報告第23頁、附件八），惟系爭損害多達22
24 1項（計算式： $132+89=221$ ），以建築技術學會上開分
25 類，亦多達10種主要損害態樣，然該會僅泛以修繕項目為
26 「平頂及牆水泥漆（一底二度）」（數量：15工）、「磁磚
27 空心罐注」（數量：6處）、「抵石子修補」（數量：13
28 處）、「其他及零星整修」（數量：1式），並未逐一就系
29 爭損害列出需修補之項目及數量，難認已具體說明上開鑑定
30 結果之理由。且該會關於系爭損害發生原因之鑑定結論既存
31 有前揭瑕疵而無法採信，自難認系爭鑑定報告關於系爭損害

01 之修補費用之鑑定結果為可採。

02 (4)再建築技術學會就系爭建物之T4側點，在系爭工程施工前、
03 後之傾斜率分別為何？施工後之傾斜率是否超過1/200，如
04 是，是否為系爭工程所致等節，鑑定之結果略以：112年11
05 月7日T4側點之傾斜率值為1/208，未超過1/200，於113年4
06 月1日複測T4測點，所得之傾斜率為1/198，第三方各單位可
07 能因測量系統誤差所得測量值不同但相近，就結果而論傾斜
08 率變化甚微，判斷單受系爭工程所致變化之因素亦小，複測
09 之結果誤差值雖與前次結果尚屬合理範圍內，惟已超過需辦
10 理非工程性補償費用計算之界限值1/200等語（見系爭鑑定
11 報告第21、22頁），似亦未否定系爭建物受系爭工程影響致
12 發生傾斜之事實。又其雖稱二次測量之傾斜率誤差值在合理
13 之範圍內，復稱已超過辦理非工程性補償費用計算之界限值
14 1/200，則究應以何次測量之數值為據，未經該會具體說
15 明。且系爭鑑定報告亦未具體說明系爭建物傾斜率之變化與
16 系爭工程間究有無關連性，及其所憑之理由為何，要難逕予
17 採信。則建築技術學會在上開基礎上所為關於系爭建物傾斜
18 之非工程補償費用之鑑定結果，自亦無從憑採。

19 (5)從而，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系爭損害非系爭工
20 程所致，及原告已給付之修復費用過高之確信，是原告主張
21 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獲有上開721萬5,821元之不當得利，並
22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即非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1萬5,
24 821元，及其中335萬3,7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25 中386萬2,101元自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
28 應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筠 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黃 品 瑄

10 附表一

11

項次	公設部分		損害態樣	鑑定現況
1	R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如「損害態樣」欄所述
2	R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滲水	同上
3	R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4	R2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5	R2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6	R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7	R2樓	地坪	1片磁磚裂縫	同上
8	R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9	R1樓	牆面	13片磁磚裂縫	同上
10	R1樓	牆面	7片磁磚裂縫	同上
11	R1樓	牆面	11片磁磚裂縫	同上
12	R1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3	R1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4	R1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5	13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16	13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17	1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	同上

			跡、油漆剝落	
18	1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油漆剝落	同上
19	1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20	11樓	牆面	10片磁磚裂縫	同上
21	11樓	牆面	8片磁磚裂縫	同上
22	11樓	牆面	5片磁磚裂縫	同上
23	11樓	牆面	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24	11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如「損害態樣」欄所述
25	R1F樓	牆面	2面網狀裂縫	同上
26	R1F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27	R1F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28	10樓	牆面	2面網狀裂縫	同上
29	9樓	牆面	2面網狀裂縫	同上
30	9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31	8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32	7樓	牆面	2面網狀裂縫	同上
33	7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34	6樓	牆面	2面網狀裂縫	同上
35	5樓	牆面	1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36	5樓	牆面	3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同上
37	5樓	牆面	微裂縫	如「損害態樣」欄所述
38	5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9	4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0	3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1	3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2	1樓	平頂	損壞	同上
43	1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44	1樓	牆面	微裂縫、油漆剝落	同上
45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6	1樓	平頂	油漆剝落	同上
47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8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49	1樓	牆面	微裂縫、油漆剝落	同上
50	1樓	牆面	長約1.3公尺，寬約0.3至8毫米之裂縫、微裂縫及剝落	同上
51	1樓	地坪	剝落	同上
52	1樓	地坪	剝落	同上
53	1樓	牆面	兩條長約1.7公尺，寬約0.3至3毫米之裂縫、微裂縫	同上
54	1樓	牆面	長約1.8公尺，寬約0.3至5毫米之裂縫、微裂縫	同上
55	1樓	牆面	長約1.8公尺，寬約0.3至5毫米之裂縫、微裂縫	同上
56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57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58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59	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60	1樓	牆面	網狀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61	1樓	牆面	網狀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62	13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3	13樓	牆面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4	13樓	牆面	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5	13樓	牆面	1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6	13樓	地坪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7	12樓	牆面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8	12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69	12樓	牆面	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0	12樓	牆面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1	12樓	地坪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2	11樓	牆面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3	11樓	牆面	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4	11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5	11樓	地坪	10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6	10樓	牆面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7	10樓	牆面	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8	10樓	牆面	3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79	10樓	牆面	3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0	10樓	地坪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1	9樓	牆面	10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2	9樓	牆面	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態)
83	9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4	9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5	9樓	地坪	20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6	8樓	牆面	1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7	8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8	8樓	牆面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89	8樓	牆面	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90	8樓	地坪	1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91	7樓	牆面	1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92	7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93	7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

				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4	7樓	牆面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5	7樓	地坪	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6	6樓	牆面	14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7	6樓	牆面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8	6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99	6樓	牆面	1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100	6樓	地坪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101	5樓	牆面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102	5樓	地坪	1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103	4樓	牆面	11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 (為正常狀態)

104	4樓	牆面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05	4樓	牆面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06	4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07	4樓	地坪	13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08	3樓	牆面	1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09	3樓	牆面	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0	3樓	牆面	8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1	3樓	牆面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2	3樓	地坪	23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3	2樓	牆面	2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4	2樓	牆面	7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態)
115	2樓	牆面	10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6	2樓	牆面	9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7	2樓	地坪	5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8	1樓	牆面	10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19	1樓	牆面	1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20	1樓	牆面	16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21	1樓	地坪	12片大理石磁磚鼓脹	牆壁石材鋪貼敲擊有空鼓聲(為正常狀態)
122	B1樓	牆面	13片磁磚鼓脹	如「損害態樣」欄所述
123	B1樓	柱	14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4	B1樓	柱	2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5	B1樓	地坪	7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6	B2樓	牆面	24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7	B2樓	牆面	4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8	B2樓	地坪	7片磁磚鼓脹	同上
129	B2樓	牆面	1片磁磚鼓脹	同上

(續上頁)

01

130	13樓客廳 外窗戶	牆面	微裂縫	無法進入勘查
131	8樓之2房 間窗外牆	牆面	1片磁磚鼓脹	無法進入勘查
132	4樓之1客 廳外窗台	牆面	微裂縫	無法進入勘查

02

附表二

03

項次	公設部分		損害態樣	鑑定現況
1	B1樓	平頂	微裂縫	如「損害態樣」欄所述
2	B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3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4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5	B1樓	地坪	微裂縫	同上
6	B1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7	B1樓	牆面	13片磁磚鼓脹	同上
8	B1樓	牆面	長約3.04公尺，寬約0.3至0.6毫米之裂縫	同上
9	B1樓	牆面	長約4公尺，寬約0.3至0.8毫米之裂縫、鼓脹	同上
10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1	B1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12	B1樓	樑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3	B1樓	牆面	長約3公尺，寬約0.3至0.8毫米之裂縫	同上
14	B1樓	牆面	長約3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長約2.7公尺，寬約	同上

			0.3至0.5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15	B1樓	牆面	滲水、白華	同上
16	B1樓	牆面	長約2.72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17	B1樓	牆面	長約2.72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18	B1樓	牆面	長約2.17公尺，寬約0.3至0.8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19	B1樓	牆面	長約2.78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20	B1樓	牆面	長約2.82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21	B1樓	牆面	長約2.82公尺，寬約0.3至1.5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22	B1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23	B1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24	B1樓	牆面	長約2.81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	同上

			縫、微裂縫、鼓脹	
25	B1樓	牆面	長約2.81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鼓脹	同上
26	B1樓	牆面	長約2.48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	同上
27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28	B1樓	柱	4面網狀裂縫	同上
29	B1樓	平頂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0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1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2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3	B1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34	B1樓	地坪	微裂縫、損壞	同上
35	B1樓	牆面	長約1.77公尺，寬約0.3至2毫米之裂縫	同上
36	B1樓	牆面	長約2.95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鼓脹	同上
37	B1樓	牆面	長約3.44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滲水、水漬痕跡、鼓脹	同上
38	B1樓	牆面	長約3.77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滲水、水漬痕跡	同上

39	B1樓	牆面	滲水、水漬痕跡	同上
40	B1樓	牆面	鼓脹、剝落	同上
41	B1樓	地坪	剝落	同上
42	B1樓	地坪	微裂縫、剝落	同上
43	B1樓	牆面	長約4.08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水漬痕跡、鼓脹	同上
44	B1樓	牆面	長約3.3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45	B1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46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滲水、水漬痕跡	同上
47	B2樓	樑	滲水、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48	B2樓	牆面	長約2.44公尺，寬約0.3至0.5毫米之裂縫	同上
49	B2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50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51	B2樓	牆面、柱	滲水、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52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滲水、水漬痕跡	同上
53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54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55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滲	同上

			水、水漬痕跡	
56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57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58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59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60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61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62	B2樓	牆面	長約2.41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63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64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65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66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油漆剝落	同上
67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71	B2樓	平頂、樑	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72	B2樓	牆面、柱	網狀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73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74	B2樓	牆面	長約2.44公尺，寬約0.3至0.5毫米之裂縫、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75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76	B2樓	牆面	微裂縫	同上
77	B2樓	牆面、 柱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78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79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白華、油漆剝落	同上
80	B2樓	牆面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
81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82	B2樓	牆面	長約2.41公尺，寬約0.3至0.7毫米之裂縫、微裂縫	同上
83	B2樓	牆面	長約2.41公尺，寬約0.3至1毫米之裂縫	同上
84	B2樓	牆面	整面網狀裂縫、水漬痕跡、白華	同上
85	B2樓	牆面	長約1.67公尺，寬約0.3至0.6毫米之裂縫	同上
86	B2樓	牆面、 樑、柱	滲水	同上
87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88	B2樓	地坪	整面網狀裂縫	同上
89	B2樓	平頂	微裂縫、水漬痕跡	同上